

親愛的托育夥伴您好，

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，及社家署 5/8 晚間通知，居托人員相關停托規定比照教育部幼兒園調整修正，請通知居托人員，並請居托人員告知家長。

<p>Q1:新制開始的時間如何切分？</p>	<p>★ 原則上 <u>5月7日23時59分前</u> 確診個案，原則 <u>照舊制辦理</u>。</p> <p>★ <u>5月8日零時起</u></p> <p>(1) 確診之個案（無論快篩陽、PCR陽），皆以新制處理，如5/8起經通知或採檢結果為確診者，輕症、無症狀進行居家照護，應停止服務7日；送托幼兒確診亦同。居托人員及其同住家人為居家隔離者，進行居家隔離3天。 <u>但5/7(含)前已確診之個案仍需進行居家照護，停止托育服務10天。</u></p> <p>(2) 5/8起居托人員及同住家人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應停止托育服務3天，<u>無症狀且快篩陰性</u>，第4天起即可復托。</p> <p><u>5/7(含)以前已被匡列居家隔離，如已進行居家隔離3天，適用新制辦理。</u></p>
<p>Q2:送托之幼兒中，其中有幼兒為居家隔離者，居托人員及其他收托的幼兒也要停托？</p>	<p>★ 送托之幼兒為居家隔離者，居托人員及其他收托兒不用停托，但該名居隔幼兒應停止送托3天，<u>無症狀且快篩/PCR(2歲以下)陰性</u>，第4天起即可復托。</p> <p><u>5/7(含)以前已被匡列居家隔離，已進行居家隔離3天，適用新制辦理。</u></p>
<p>Q3. 依據新制，居托人員確診要停托幾天？</p>	<p>★ 居托人員確診者，原則上進行居家照護並停止托育7天，無症狀、無需快篩，第8天可復托收托幼兒，惟其仍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p> <p>3. 居托人員同住家人確診者，原則上停托7天，第7天無症狀無需快篩，<u>但5/7(含)以前已確診者仍要停托10天。</u></p>



Q4: 依據新制，居托人員送托之幼兒  
確診要停托幾天？

★ 送托幼兒確診者，居托人員屬密切接觸者，應停止托育服務 3 天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，第 4 天起即可復托，但該名確診幼兒則停止送托 7 天，無症狀無需快篩/PCR(2 歲以下)，第 8 天即可復托，但仍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症狀快篩。

5/7(含)以前已確診者，依據舊制仍要停托 10 天。

Q5: 依據新制，居托人員同住家人確  
診要停托幾天？

★ 居托人員同住家人確診者，如家人確診後至其他場所隔離，原則上居托人員屬密切接觸者，停止托育 3 天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，第 4 天起即可復托，如該確診家人仍於托育地居家照護，托育人員原則上停托 7 天，在該名家人無症狀情形下，第 8 天方可復托收托幼兒。

5/7(含)以前已確診者，依據舊制仍要停托 10 天。

◎ 以上依中央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